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1-075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7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7月20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王戈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对以下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的议案》

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具体更新情况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目标公司北京万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8960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截至2021年3月31日备考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110A023597号)。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发布的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

同时,根据公司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有关事宜,故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更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王戈、王建平、张广平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1-076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7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7月20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伟女士主持,与会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的议案》

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具体更新情况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目标公司北京万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8960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截至2021年3月31日备考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110A023597号)。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发布的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

同时,根据公司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有关事宜,故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更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监事魏伟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1-077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四次修订稿)与草案(三次修订稿)主要差异情况的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中科”、“上市公司”、“公司”)拟进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东方中科”)于2021年2月24日全文披露《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

根据2021年3月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21】第5号)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对《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于2021年3月24日全文披露《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公告了《2020年年度报告》,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东大会,本次交易对手苏州国丰鼎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1年3月26日完成了合伙人变更的工商手续。基于上述事项,公司对《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于2021年3月27日全文披露《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

2021年4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78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并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7945号《审计报告》及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审字(2021)第110A021351号《备考审阅报告》,对《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完善和更新,于2021年6月9日全文披露《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三次修订稿)》。

截止目前,公司及中介机构已完成对标的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的加期审计、补充尽调等工作,并对《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更新,涉及的主要内容如下(本公告中的简称与《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根据上市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8960号《审计报告》及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审字(2021)第110A023597号《备考审阅报告》,补充更新了《报告书》中上市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相关财务数据、标的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相关财务数据、上市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备考审阅数据及相关分析。

2、在《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四、本次交易的性质/(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重大事项提示/四、本次交易的性质/(四)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东方科仪控股通过认购股份的方式巩固控制权”、“重大事项提示/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五、本次交易的性质/(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五、本次交易的性质/(四)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东方科仪控股通过认购股份的方式巩固控制权”、“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第五节发行股份情况/四、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及“第八节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二、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二)本次交易不导致上市公司控制关系发生变更”中,补充更新了重组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各交易对方的股权比例。

3、在《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八、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及“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审批情况/(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中国科学院办公厅取得公安部办公厅函件的相关信息。

4、在《报告书》“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四)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与补偿”、“第六节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一、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三)收益法的评估情况/7、收益法评估相关分析”中,补充更新了标的公司在手订单情况。

5、在《报告书》“第二节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二、上市公司公司历史沿革/(二)股份公司上市及股本变动情况”中,补充更新了上市公司2021年6月第三次实施股票激励计划,以及2021年7月第三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情况。

6、在《报告书》“第二节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二、上市公司公司历史沿革/(三)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中,补充更新了上市公司截止2021年3月31日前十大股东情况。

7、在《报告书》“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补充更新了法人交易对方下属企业、股本变动情况,以及自然人交易对方任职和对外投资情况。

8、在《报告书》“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补充更新了法人交易对方中合伙企业的穿透情况。

9、在《报告书》“第四节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四、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以及主要负债情况”中,补充更新了万里红租赁房产、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10、在《报告书》“第四节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八、标的公司下属公司情况”中,补充更新了万里红控股子公司的基本信息。

11、在《报告书》“第四节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十二、业务与技术/(七)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采购及供应情况”中,补充更新了:1)标的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主要原材料及服务采购情况;2)标的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2、在《报告书》“第四节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十二、业务与技术/(七)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采购及供应情况/2、前五大供应商情况”中,补充更新了:1)万里红2021年第一季度向其采购情况及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2)万里红2021年第一季度前五大供应商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影响供应的稳定性。

13、在《报告书》“第四节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十二、业务与技术/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采购及供应情况/(八)业务经营资质情况”中,补充更新了标的公司业务经营资质情况。

14、在《报告书》“第四节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十四、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潜在纠纷、行政处罚情况/(二)其他潜在诉讼、仲裁情况”中,补充更新了万里红与北京昊都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的诉讼或仲裁情况。

15、在《报告书》“第六节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一、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二)本次评估的主要假设”中,补充更新了本次评估主要资质和证书不能续期对万里红经营业绩的影响。

16、在《报告书》“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交易标的所处行业分类及概况/(二)行业概况”中,补充更新了万里红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情况。

17、在《报告书》“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二)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中,补充更新了万里红的核心竞争力及其可持续性。

18、在《报告书》“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六、标的资产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一)财务状况分析/1、资产结构分析/(1)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②交易性金融资产”中,补充更新了万里红2021年第一季度理财产品的到期日、赎回日、收益率、实现收益或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19、在《报告书》“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六、标的资产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一)财务状况分析/1、资产结构分析/(1)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③应收账款/A.变动分析”中,补充更新了万里红2021年第一季度应收账款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0、在《报告书》“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六、标的资产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一)财务状况分析/1、资产结构分析/(1)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③应收账款/C.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及计提情况”中,补充更新了2021年第一季度万里红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21、在《报告书》“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六、标的资产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一)财务状况分析/1、资产结构分析/(1)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④预付款项”中,补充更新了:1)万里红2021年第一季度预付账款大幅增长的合理性、相关预付安排的商业合理性;2)万里红2021年第一季度向前五名预付账款公司采购的具体内容、相关合同条款、期后结转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合同规定。

22、在《报告书》“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六、标的资产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一)财务状况分析/1、资产结构分析/(1)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⑤存货/B. 发出商品”中,补充更新了万里红2021年第一季度存货的库龄情况,2021年第一季度发出商品的库龄情况、期后确认情况,以及2021年第一季度虹膜发出商品的构成情况。

23、在《报告书》“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六、标的资产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一)财务状况分析/1、资产结构分析/(1)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⑤存货/B. 发出商品”中,补充更新了万里红虹膜发出商品截至目前确认收入金额,并结合后续未能确认收入、丧失使用价值等情形论证计提跌价准备的充分性。

24、在《报告书》“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六、标的资产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一)财务状况分析/1、资产结构分析/(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⑤使用权资产”中,补充披露了万里红使用权资产的相关情况。

25、在《报告书》“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六、标的资产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一)财务状况分析/2、负债结构分析/(2)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中,补充更新了万里红2021年第一季度预收账款变动的合理性,与预测期营业收入增长的匹配性。

26、在《报告书》“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六、标的资产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二)盈利能力分析/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中,补充更新了:1)万里红2021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分季度、分地区构成情况;2)万里红2021年第一季度营业成本分类构成情况。

27、在《报告书》“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六、标的资产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二)盈利能力分析/4、期间费用”中,补充更新了万里红2021年第一季度毛利率、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偏离的原因及合理性。

28、在《报告书》“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六、标的资产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二)盈利能力分析/4、期间费用/(2)销售费用”中,补充更新了万里红2021年第一季度销售人员分布和工资水平情况,销售费用占营业成本比重情况。

29、在《报告书》“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六、标的资产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二)盈利能力分析/4、期间费用/(4)研发费用”中,补充更新了:1)万里红2021年第一季度研发人员数量、学历背景和工资水平情况;2)万里红2021年第一季度具体研发投入、成果产出情况及研发成果对业务的实际运用情况。

30、在《报告书》“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六、标的资产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三)现金流量分析/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勾稽关系”中,补充更新了万里红2021年第一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勾稽关系。

31、在《报告书》“第十一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二)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补充更新了万里红2021年第一季度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及必要性。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1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宏发股份”)于2021年7月21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7月26日在公司东林厂区二楼生产调度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郭满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宏发电声”)吸收合并厦门宏发电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科技”)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减少管理层级,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实现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宏发电声拟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电力科技,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宏发电声继续存续,电力科技予以注销,其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等由宏发电声依法承继,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增加为其全资子公司厦门宏发电声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经营的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拟增加为全资子公司厦门宏发电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声科技”)提供担保,具体担保明细为:

增加为电声科技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申请授信额度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20,000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以上相关担保期2年,并授权公司总裁 郭满金总裁 代表公司在相关的法律文本上签章(签字或盖章),办理有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担保事项属于董事会权限内的事项,已经公司九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该担保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就以上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增加为其全资子公司厦门宏发电声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满足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需要,是充分、合理的。

2、公司下属子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偿债能力和经营业绩良好,公司对子公司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该担保事项属于董事会权限内的事项,已经公司九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该担保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担保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 《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2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经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发股份”、“公司”或“本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宏发电声”)拟吸收合并厦门宏发电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科技”);

2、宏发电声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电力科技为宏发电声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吸收合并为本公司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有利于优化公司管理架构,降低经营管理成本,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3、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吸收合并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减少管理层级,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实现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宏发电声拟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电力科技,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宏发电声继续存续,电力科技予以注销,其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等由宏发电声依法承继,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

2021年7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厦门宏发电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宏发电声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拟整体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厦门宏发电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吸收合并双方基本情况

(一)宏发电声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1549851219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872,121,960元
法定代表人	郭满金
成立日期	1997年4月30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厦门市集美北部工业区孙坂南路91-101号
股权结构	宏发股份持股77.96%,联创光电持股22.0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铁路运输基础设备销售;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出具的 “【大华审字[2021]001412】号”《审计报告》,宏发电声截至 2020 年末及 2019年末母公司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2 月 31 日	2019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917,662.25	781,214.38
负债合计	427,574.72	348,039.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0,087.53	433,175.33

(二)电力科技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厦门宏发电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072802782T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63,9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郭满金
成立日期	2013年7月1日
营业期限	至2063年6月30日
注册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一农路89号之6一楼
股权结构	宏发电声持股100.00%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和销售电力电器产品、高压直流继电器、传感器、电子元器件。

2、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大华出具的 “【大华审字 [2021]080007】 号”《审计报告》,电力科技截至 2020 年末及2019年末母公司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2 月 31 日	2019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67,116.15	67,860.73
负债合计	7,230.88	7,787.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885.27	60,073.41

三、吸收合并方案

宏发电声作为存续主体,吸收合并电力科技,合并基准日为2021年09月30日。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电力科技独立法人资格注销,其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人员、业务及相关资质由宏发电声依法承继。

四、吸收合并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双方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和孙公司,属于本公司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有利于优化公司管理架构,减少管理层级,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实现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1-046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07月2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西路299弄5号中铁中环时代广场4号楼6楼一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0,471,2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674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孔令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同时向公司股东提供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表决。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的投票时间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计票、监票。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陈宁生先生、朱斌先生、肖永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黄振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顾峰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522,334	99.8481	165,106	0.151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522,334	99.8481	165,106	0.151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522,334	99.8481	165,106	0.1519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0,468,029	99.9970	3,260	0.003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0,468,029	99.9970	3,260	0.003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343,340	99.1949	165,106	0.8051	0	0.0000
2	关于《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343,340	99.1949	165,106	0.8051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0,343,340	99.1949	165,106	0.8051	0	0.0000
4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0,505,186	99.9841	3,260	0.0159	0	0.0000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505,186	99.9841	3,260	0.015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全部获得通过。议案1、2、3、4、5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同时1、2、3、4、5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将择日办理有关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工商登记手续。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雯、董艾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1-047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同日刊登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及《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针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备案,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2021年1月10日至2021年7月10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提交了查询申请,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自查期间,除下表所示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交易区间	累计买入数量(股)	累计卖出数量(股)
1	上海格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1.6.2-2021.6.15	0	224,960
2	丁萍	2021.1.13-2021.6.18	100,300	116,880
3	董明富	2021.1.18-2021.4.23	12,200	14,900
4	范峰	2021.6.8-2021.6.10	0	40,000
5	冯琳	2021.2.22-2021.3.9	2,200	0
6	阚云	2021.3.2-2021.6.10	33,700	17,300
7	孔庆强	2021.3.8	6,000	0
8	潘雨笋	2021.1.15-2021.7.1	4,500	3,000
9	许俊	2021.1.21-2021.2.2	35,400	0
10	杨弘斐	2021.1.11-2021.6.15	24,980	300
11	杨文山	2021.6.1-2021.6.11	0	2,317,200
12	朱晓芸	2021.6.1-2021.6.10	1,000	500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及有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公司结合本次激励计划的进程对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根据上表所示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自身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分析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上述人员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公司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33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或“宏达股份”)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2、重大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宏达股份2020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8,077.79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0.3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4,632.63万元。审计机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对该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进行了专项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意见。

同日,公司披露《宏达股份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61,001.6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2.6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26.08万元 (未经审计数据)。

(2)公司持有四川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四川信托”)22.1605%股权,202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监管强制措施决定书》(川银保监强字[2020]5号),对公司实施审慎监管强制措施,限制公司参与四川信托经营管理的相关权利,包括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

(3)2019年末公司对四川信托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216,323.08万元(经审计数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四川信托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2020年1-9月权益法核算公司已确认的四川信托投资收益及其他综合收益合计-25,906.09万元,减值金额为 190,416.99万元,计入公司